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柯吟萱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463
電子信箱：01058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301881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30188175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30188175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30188175_ATTACH3.pdf、
376580000A_1130188175_ATTACH4.pdf、376580000A_1130188175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修正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部分
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件十二、第三十六條附件十五、第四
十條附件十七，業經交通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以
交航字第1130031264號令修正發布，除第十二條第二項施
行日期由交通部另定、第十七條自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一日
施行外，其餘條文自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一日施行，隨文檢
附原文及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3年11月18日企法字第1130033961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交通處除外)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交通處

